



聯緯通訊 LIAN WEI

發行日期 2025-11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

所得稅類

- [公司送車不是免稅！受贈人須併入所得課稅](#)
- [營利事業如何正確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
-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應留意申報退稅期限](#)
-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依法設置帳簿並保存憑證，可據以核實認定所得額](#)
- [個人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 [營利事業商品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同一未成年子女出售並重購自用住宅者得適用舊制自用住宅重購退抵稅額規定](#)

營業稅類

-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114.9.10.訂定）](#)
- [廢止「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令](#)
- [核釋 114 年版「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之相關規定](#)
- [營業人舉辦員工旅遊取得之进项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其他綜合類

- [核釋「關稅法」第 63 條之相關規定](#)

■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

工商法類

- [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 [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 10 月 7 日商策字第 11401408740 號函，經濟部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11990 號函、經濟部 95 年 4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502407770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27463 號函等 3 則函釋，不再援用。

- 數位發展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114. 7. 17. 訂定)

其他綜合類



勞動法類

-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
-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修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僱用勞工就要保，災保加保 5 大問一次看！

其他綜合類

- 勞動部修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防範求職詐騙、提醒雇主不得轉嫁制服費及不當要求賠償，強化勞工權益保障
- 「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改版上線，退休金試算更方便



訓練資訊

- 【財務會計】中小企業基礎會計實務班—新手會計入門必修(確定開班)
- 【稅務會計】所得稅扣繳暨查核實務講座班(確定開班)
- 【桃園分局】114 年桃園市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講習會(Youtube)線上課程
- 【稅務會計】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講座班~申報額之調節方針與要訣(確定開班)
- 【新竹家扶中心】園遊會 2025/11/23(日)舉辦，歡迎一同共襄盛舉



財政部 1140910 台財稅字第 11404590640 號令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114. 9. 10. 訂定)

訂定「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個人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

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該個人以下簡稱網紅)之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及第七點釋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境內平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 (二) 境內網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符合第八款第二目規定之一之網紅。
- (三) 境外平臺、境外網紅：指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平臺、網紅。
- (四) 境內廣告主：指向平臺購買廣告播放勞務之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
- (五) 境內付費觀眾：指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服務(例如付費訂閱，以下簡稱付費電子勞務)之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
- (六) 境內免付費觀眾：指透過使用平臺播放廣告勞務及觀看廣告，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費用予平臺，而免費觀看網紅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以下簡稱表演勞務)之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
- (七) 境外廣告主、境外付費觀眾、境外免付費觀眾：指前三款以外之廣告主、付費觀眾或免付費觀眾。
- (八) 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境內廣告主、境內付費觀眾、境內免付費觀眾，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無論有無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個人：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2)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3)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 (4)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三、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依營業稅法

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二) 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

四、課徵原則如下：

(一) 符合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網紅，其提供第二款第三目之勞務，不適用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有關執行業務者提供之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之規定，應依本規範課徵營業稅。

(二)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及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課徵營業稅：

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者：

(1) 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2) 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與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內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3) 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內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

平臺自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者：境內或境外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境內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境內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境外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者：

(1) 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

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2) 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與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3) 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基於稽徵簡便及加值型營業稅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三) 前款勞務交易以外之營業模式，應按個案事實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平臺及網紅應負協力義務。

六、平臺及網紅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七、本規範「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釋例」如附件。

參照：1140910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1號令

財政部於今（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俾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下稱網紅）及利用前開網紅資訊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服務之平臺，有一致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準據。

財政部表示，網紅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創作或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下稱表演勞務）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服務，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例如廣告收入或訂閱收入），而網紅達一定條件（例如達一定粉絲人數）或與平臺簽訂合約，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形成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交易，屬新興網路交易型態，為明確是類交易之營業稅課徵，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定境內網紅應辦理稅籍登記之要件。境內網紅在我國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或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

徵點〔現行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應辦理稅籍登記。

二、網紅勞務性質認定及相關營業模式之課徵原則。符合營業人要件之網紅提供之表演勞務，尚非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等營業模式，應分別依其課稅原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上開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從經濟層面觀察，平臺扮演中介角色提供無實體展演處所播放網紅表演勞務，須透過付費或免付費觀眾收看（消費）行為，始能完成網紅表演勞務之交易。鑑於付費或免付費觀眾為網紅表演勞務收看及實際消費者，是類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方式，除依勞務訂約方（即網紅與平臺）判斷外，尚應以勞務收看及實際消費者（即付費或免費觀眾）判斷，若付費或免付費觀眾位於我國境內，網紅自平臺取得之分潤收入即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舉例說明，假設境內網紅甲為營業人，其提供表演勞務授權境外平臺 YouTube 使用、收益，自 YouTube 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65 元，其中源自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 80%（即 52 元），因網紅甲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內，由甲按稅率 5% 報繳營業稅（但甲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稅率 1% 課徵）；至源自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 20%（即 13 元），因網紅甲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外，甲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最後表示，本規範屬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將積極輔（宣）導，且考量新制施行初期網紅及平臺恐對相關規定不清楚，已訂定自今（10）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申報繳納係於同年 7 月 15 日以前）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網紅及平臺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報繳營業稅之情形者，免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該部籲請網紅及平臺應配合辦理，倘因一時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應主動補報補繳，以維自身權益。

財政部 1140922 新聞稿

個人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又 113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應依同條

例第 5 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在報稅期間利用電子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調的所得資料，係提供參考，如尚有其他所得，仍應據實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13 年度因漏報在海外取得的營利及財產交易所得計 1,000 萬餘元，經查獲補徵稅款及處罰，甲君主張其係利用健保卡在網路下載所得資料並完成申報，因國稅局提供資料不全致其漏報，不應受罰，該局以甲君確實取得該筆海外所得，金融機構也寄發通知單，基於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既有所得，如不清楚獲利狀況，亦應主動查詢並據實申報，予以駁回復查申請。

投資海外基金等標的如有獲利，卻漏未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財政部 1140930 新聞稿

公司送車不是免稅！受贈人須併入所得課稅

營利事業贈與財產（車輛、不動產、股票或其他資產）給個人時，無須申報贈與稅，但受贈人應以受贈財產時價，併入受贈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換言之，公司贈送財產給員工、股東或其他個人，雖不必繳納贈與稅，但收取財產之個人仍必須依法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規定，贈與稅課徵對象以「自然人」為限，營利事業贈與財產之行為，非贈與稅課徵範圍；惟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無適用免納所得稅規定，並應以受贈時該財產之時價為所得額，申報受贈年度之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4 年 9 月贈與個人甲高級房車 1 輛，時價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依上開規定，A 公司對甲之贈與，A 公司無須申報贈與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5 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同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 350 萬元「其他所得」之免扣繳憑單給甲，由甲將該筆所得併入 11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贈與行為不課徵贈與稅，但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並無免稅的規定，

應併入受贈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漏稅遭罰。

財政部 1141002 台財稅字第 11404638910 號令

廢止「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令

一、廢止本部 52 台財稅發第 7461 號令、91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0864 號令、99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1540 號令、10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36250 號令、101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76780 號令、106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67810 號令及 109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01590 號令。

二、廢止本部 85 年 2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51897437 號函、110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7130 號令有關 85 年 2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51897437 號函部分。

財政部 1140918 台財稅字第 11404562820 號令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同一未成年子女出售並重購自用住宅者得適用舊制自用住宅重購退抵稅額規定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由同一子女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有關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規定；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財政部 1141009 台財稅字第 11404646210 號令

核釋 114 年版「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之相關規定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14 年 9 月 4 日以前發布之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14 年版「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14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三、上開 114 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 114 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營利事業如何正確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

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或交易為現行國際貿易常態，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且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計算國外已繳納稅額扣抵限額時，應注意國外所得額係以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另得列報之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臚列計算步驟如下：

一、假設境外已納稅額為（A）

二、計算可扣抵限額：

境外所得額 = 取得境外收入 - 相關成本費用

境外所得額 * 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下同）= 境外已納稅額之可扣抵限額（B）

三、計算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C）= 國內所得額 * 稅率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D）= （國內所得額 + 境外所得額）* 稅率

（D）-（C）= 因加計境外所得增加之應納稅額（E）

四、比較（A）、（B）、（E）取最小者，為可扣抵之境外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取得境外公司給付之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00 萬元，甲公司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為 300 萬元，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境外所得額為 700 萬元（1,000 萬元 - 300 萬元），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 140 萬元（700 萬元 * 20%）；另甲公司當年度國內所得額為虧損 200 萬元，加計該筆境外所得 700 萬元後，計算增加國內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 [(- 200 萬元 + 700 萬元) * 20%]，小於境外已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限額，

故甲公司當年度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境外稅額為 10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計算，以免遭調整補稅。

財政部 1141015 台財關字第 1141021317 號令

核釋「關稅法」第 63 條之相關規定

一、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核屬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不可抗力之事由，廠商於該政策評估及實施期間，受其直接或間接影響外銷出口，致無法於關稅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退原料稅者，申請期限准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展延 1 年。

二、廠商依前點展延沖退稅期限，仍請於關稅法第 63 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向本部關務署洽辦。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關稅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及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8 條規定，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惟遇有特殊情形，得報經財政部核准展延。考量廠商受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影響外銷衰退，屬不可抗力事由，爰財政部依關稅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以前開令釋明沖退稅期限准予延長 1 年。

財政部 1141016 台財稅字第 11404641660 號令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如該機構非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且未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惟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申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納稅義務人得於核准後就該等醫療費用，減除接受政府補助及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申報適用前點規定者，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補助核撥之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審核補助通知。

三、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財政部說明，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以付與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該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為限。人工生殖機構倘未加入健保特約且未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民眾所支付之醫藥及生育費原無法依上開規定列報扣除，配合近年政府推動相關人工生殖補助方案，該等機構執行人工生殖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受相關法規監管，民眾至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療程並申請政府補助者，其施術情形、補助施術項目及醫療費用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核撥補助，爰就民眾至上開未加入健保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療程，如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放寬認定該部分費用符合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要件。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適用上開規定者，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補助核撥之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審核補助通知，以扣除政府補助及保險給付後之實際負擔醫療費用，列報支付費用年度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又該放寬措施對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予適用，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 1141017 新聞稿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應留意申報退稅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於完成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實質投資者，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500 萬元，並以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供自行生產用機器設備 1 台，113 年 5 月 1 日先預付訂金 100 萬元，因甲公司於 114 年 6 月申報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設備尚未完成投資，故計算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不得減除預付設備款，應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 25 萬元 (500 萬元 *5%)，

嗣該設備於114年9月1日交貨（投資完成日），並於同日支付餘款200萬元，則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即於115年8月31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增列減除該筆實質投資金額300萬元，並重行計算112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所得稅額為10萬元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15萬元（300萬元*5%），若甲公司遲至115年12月始申請更正，將因逾期申請而無法增列該筆實質投資金額及退還溢繳稅款。

營利事業於完成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期限完成之實質投資，應留意於完成最後一筆投資之日起1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並退稅，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財政部1141027新聞稿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依法設置帳簿並保存憑證，可據以核實認定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等）及其他所得業者（如：補習班業者、幼兒園及養護機構等）依規定設置並妥善保存帳簿、憑證，且按實申報者，可依實際業務收入及成本、費用支出核實認定所得。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5年。並以當年度實際業務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支出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若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時，稽徵機關會依查得資料或以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所以，執行業務者若認為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以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的所得額高於實際所得，執行業務者可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依法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提供稽徵機關做為核實認定所得額依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依規定設置帳簿並保存憑證，除可據以核實認定所得額外，還能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如：執行2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同一年度可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1141031新聞稿

營業人舉辦員工旅遊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辦理員工旅遊方式慰勞員工，其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為增進員工情誼，舉辦員工旅遊等康樂活動以凝聚內部向心力，該等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員工旅遊，向乙飯店支付住宿費用及餐費等計新臺幣（下同）105萬元，該費用具有酬勞員工性質，其所含之進項稅額共計5萬元〔未稅銷售額（105萬元/1.05）*稅率5% = 稅款5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甲公司於辦理當期營業稅申報時，將其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營業人如有誤將支付員工旅遊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1141105新聞稿

營利事業商品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若發現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需報廢時，有關報廢損失之認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第1款規定，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報廢必須確實毀棄，且須有毀棄過程前後照片、清運或回收證明等資料，經查證屬實，方可認列報廢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一批因過期而無法使用之電子零件報廢損失新臺幣300多萬元，甲公司主張該批存貨已委託廢棄物處理業者銷毀，惟甲公司未能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112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該批存貨毀棄事實及報廢之相關資料供核對，亦無法提示已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向國稅局或事業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故遭該局剔除補稅。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除應注意上述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外，如報廢品有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